

概覽及策略

2013 - 2016



投資者教育中心為金融監管當局支持的機構



保險業監理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積金局

目錄

主席前言	1
摘要	2
背景	4
概覽	6
國際視野	9
策略	12
教育主題	18

意見反饋

投資者教育中心歡迎任何有關本策略發展計劃的意見反饋，你亦可向我們提供你所參與的金融理財教育計劃的資料。

如欲聯絡我們，請使用本中心載於www.hkiec.hk的網上表格，也可發送電郵至info@hkiec.hk，或書面聯絡我們，地址如下：

投資者教育中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1樓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本中心網站www.hkiec.hk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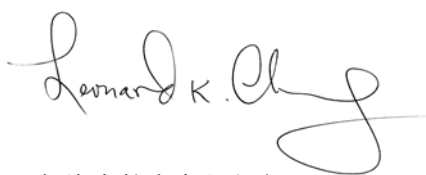
主席前言

鑒於現今金融產品和服務日趨複雜，而且跨越傳統的銀行、保險和證券業領域，令金融理財教育更形重要及具挑戰性。金融理財教育與有效的金融服務監管、執法和調解爭議起著相輔相成的作用。

投資者教育中心於2012年11月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諮詢並在其後修訂該條例而正式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是一獨立機構，致力提高及改善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其創立亦標誌著多個相關業界的跨界別合作，務求令香港市民掌握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的能力以及重要人生技能，讓他們能夠加以運用，成為具備相關知識和審慎行事的消費者和投資者。

投資者教育中心肩負廣泛的使命，推行銀行、保險以至投資方面相關的多種金融服務和產品的教育工作。中心已經制定一個為期三年的策略發展計劃，以推廣、支援和擴展香港的金融理財教育活動。在開展這些工作同時，我們將與主要的持份者以及市民大眾緊密合作，務求將中心發展成為匯集全面金融理財教育的機構。

金融理財教育工作需要長遠的承擔和策略性的計劃。本人謹代表管治委員會對香港各個金融監管機構、教育局以及多個組織的熱切合作，共同實現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這個願景表示衷心感謝！



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

鄭國漢教授

2013年6月

摘要

金融理財教育與監管工作相輔相成，可鼓勵消費者和投資者作出最能符合自身需要的財務決定，也能夠為香港這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服務業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諮詢得到廣泛支持，投資者教育中心於2012年11月正式成立，負責全面審視香港市民在金融理財教育方面的需要，提高他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投資者教育中心除參照政府諮詢的結果，並基於有關研究、持份者反饋、國際典範實務指引和其他意見，制定了這個為期三年（2013-2016）多管齊下的策略發展計劃。

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獲法定授權推行投資者教育的監管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乃成立作為證監會的附屬機構；但是，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職責則超過證監會的管轄範圍，涵蓋整個金融界相關的金融理財教育。投資者教育中心獲得全港四個金融監管機構，分別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監會的支持，標誌著我們獲賦予範圍更廣泛的職責。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策略主要包括：（一）透過大眾傳媒推行教育活動，向廣大市民傳達金融理財教育信息；（二）針對個別社群的特性和需要，推行可持續發展及度身訂造的外展計劃；（三）設立專門

網站，讓公眾按自己需要，隨時查閱和使用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資訊、各項互動功能和教育資源；（四）持續進行研究和評估；（五）與各個持份者合作；（六）積極與國際相關機構和網絡保持連繫，以分享典範實務。

投資者教育中心仍在創立之初，將會分階段開展這些策略，務求逐步發展和有效地推行各項投資者及消費者金融理財教育計劃。第一階段將包括籌劃本中心的各項機構組織、教育計劃和資源等的過渡和開展事宜。

我們根據一項就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態度、行為表現和財務管理能力所進行的研究，為日後的金融理財教育工作定出下列的主題：財務策劃、財富管理能力、投資概念和金融產品教育；以及消費者與投資者的權利與責任。

在未來三年，投資者教育中心的金融理財教育計劃和有關活動將聚焦於這些主題和其他相關方面，務求切合香港市民不同的金融理財教育需要。

投資者教育中心

使命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使命，是讓公眾掌握金融理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從而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並能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本中心旨在提高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使他們作出適當的財務決定。

策略

- 透過大眾傳媒推行教育活動，向廣大市民傳達金融理財教育的信息
- 針對個別社群的特性和需要，推行可持續發展及度身訂造的外展計劃
- 設立專門網站，讓公眾按自己需要，隨時查閱和使用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資訊、各項互動功能和教育資源
- 持續進行研究與評估
- 與各個持份者合作
- 積極與國際相關機構和網絡保持連繫，以分享國際典範實務

教育主題

- 財務策劃
- 財富管理
- 投資概念和金融產品教育
- 消費者及投資者權利與責任

背景

這份概覽及策略發展計劃載述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背景、使命和工作範圍，以及本中心為未來三年（2013-2016年）所制定的高層次策略。本計劃以政府建議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公眾諮詢結果為基礎，並考慮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研究結果和國際典範實務指引。本計劃概述投資者教育中心有關制定和推行金融理財教育計劃的策略性方法，以及本中心為日後的教育工作所確定的

金融理財教育與金融理財知識

金融理財教育的目標，是協助提升大眾的金融理財知識。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資料，金融理財教育可定義為：

「...加強金融消費者／投資者對金融產品、概念、風險認識的過程，並透過資訊、教學和／或客觀建議，強化有關技能和信心，以增加對金融風險和機會的認識，彼能作出有根據的選擇，並知道從何可獲得協助，以及採取其他有效行動以提升個人財務狀況」。¹

經合組織亦把金融理財知識定義為「結合所需的認知、知識、技巧、態度和行為，以作出合理正確的財務決定，最終實現健康的個人財務狀況。」²

世界各地愈來愈多人認同金融理財知識是人生重要的技能，特別是在金融危機發生之後。經合組織就這個

情況識別出一些原因，包括有多種財務風險被轉嫁予消費者、金融環境愈趨複雜和迅速演變、有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和投資者活躍於金融市場，以及單靠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作用有限。³

金融理財教育能夠協助消費者和投資者更加了解各種金融產品、市場的資訊和參與者的行為，讓他們在具備所需知識的前提下，更易作出有根據、適當和切合自己需要的財務決定。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得以提升後，有助加強他們對整體金融系統及與各行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的信心。因此，金融理財教育可幫助公眾掌握充分的信息，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金融業的整體穩定和聲譽。

經合組織亦指出，金融理財教育與市場操守和穩健監管之間，是互相補足，而不是取而代之。金融理財教育不能預防個別服務提供者及市場參與者的失當行為，也不能防止人們作出未如理想的投資決定，亦不能阻止市場出現波動。

1 經合組織金融企業事務理事會《金融理財教育與認知的原則與良好實務建議》，經合組織，2005年7月，原則1。

2 Atkinson, A. and F. Messy (2012), 《量度金融理財知識：經合組織／國際金融理財教育網絡的先導研究結果》，經合組織的金融、保險及私營退休金系列論文，第15號，經合組織出版部。

3 經合組織／國際金融理財教育網絡《國家金融理財教育策略高層次原則》，經合組織，2012年8月，第2-3頁。

一些主題。此外，亦會介紹本中心作為一個新成立的機構，將如何逐步分階段開展我們的策略，務求為公眾推展種類更廣泛的教育計劃和資源。本計劃以具靈活性為原則，以便能夠應對市場的最新發展。投資者教育中心亦將不時審視本計劃，確保計劃適當且切合時宜。

背景

2010年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表一份名為《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該文件的其中一項內容，是政府建議設立現稱為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機構，專責投資者教育，並負責全面審視香港整個金融界相關的金融理財教育需要，以提升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諮詢文件概要地指出多個因素，來支持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建議。這些因素包括：

- 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提供來自不同市場的多種類金融產品和服務。有很高比例的香港市民積極參與金融市場，投資於不同的金融產品和使用各種金融服務。
- 隨著金融服務的演變，消費者和零售投資者接觸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日趨複雜，而且跨越銀行、保險及證券的傳統領域。
- 環球金融危機所引起的一連串事件顯示，某些投資者在進行金融服務交易時需得到較多支援和

保障。香港的監管機構所收到的關於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投訴，也突顯了一些投資者在未了解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情況下，投資了有關產品。

- 在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之中，只有證監會獲法例明文賦權進行投資者教育的工作，但只限於涵蓋其監管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他的金融監管機構和組織雖然也有推行不同的教育計劃，但那些計劃往往局限於各機構本身的管轄範圍，涵蓋內容也較為零碎。

該諮詢文件亦就本中心的工作範圍、策略和組織提出多項擬案。

由於政府就建議設立現稱為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諮詢取得社會的廣泛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3日宣布政府決定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2012年5月，政府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⁴，擴大了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權責，使其範疇涵蓋所有金融服務及產品，亦讓證監會將其教育職能轉授其全資附屬機構，即於2012年11月20日成立的投資者教育中心。

4 《證券及期貨條例》乃根據《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進行修訂。

概覽

使命

工作範圍

機構管治

經費與預算

目標受眾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使命，是讓公眾掌握金融理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從而作出有根據的財務決定，並能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本中心旨在提高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使他們作出適當的財務決定。

使命

為達成這個使命，投資者教育中心將為市民大眾提供全面、可靠和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教育和資訊。我們致力幫助市民明白金融理財知識的重要性以及進行財務策劃的好處、懂得在作出財務決定前如何適當提問、了解風險與回報的取捨、評估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以及自己的權責。

作為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監管架構的一部分，投資者教育中心在金融理財教育方面所肩負的角色將與監管機構的工作互相補足。

工作範圍

雖然投資者教育中心乃證監會的附屬機構，但本中心的教育職責超越證監會管轄範圍內的產品和服務，而同時涵蓋由其他監管機構所管轄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投資者教育中心所獲賦予更廣泛的職責，乃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擴闊了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職責，涵蓋香港所有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教育職責範圍覆蓋整個金融行業，包括銀行、保險、投資以至財富管理，其理念是本中心應該推行全面的金融理財教育，而非只局限於任何個別監管機構的管轄範圍。

機構管治

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由證監會委任一個獨立的管治委員會負責管理。

管治委員會設有一名主席（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監會四個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金融業和教育局的代表，以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總經理，這標誌投資者教育中心與多個相關業界的跨界別合作。

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策略推行及提供意見，並審批重要的政策和決定。

投資者教育中心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管治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鄭國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成員	陳嘉琪	教育局
	陳慎雄	保險業監理處
	陳子政	金融業界代表
	鄭恩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黎昊華	投資者教育中心總經理
	李永誠	香港金融管理局
	溫志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費與預算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由證監會支付，無須向業界或投資者收取額外徵費或費用。

正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10年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每年預算估計約為5千萬港元，惟此預算可能會因應通脹作出更改，其後亦可能予以修訂。2013/14年度的批准預算約為5,400萬港元。

本策略發展計劃乃以2013/14的批准預算為根據，並假設2014/15、2015/16年度將有相若的預算（除因應通脹作出更改外）而制定的。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大多數教育活動的規模，能夠因應中心所獲得經費的任何重大變動而作出調整。

目標受眾

正如經合組織所建議，金融理財教育計劃應以滿足其目標受眾的金融理財需要及知識而設計，並需反映其目標受眾對如何接收金融理財資訊的喜好。在愈趨複雜的市場、人們在各個人生階段有不同的需要，以及資訊愈來愈繁複⁵下，金融理財教育應被視為一個終身、且不斷持續的過程。

投資者教育中心旨在提升社會各階層人士的金融理財知識，因此本中心有不同的目標受眾，包括一般金融消費者和投資者，以至社會上個別的社群，他們或需要較針對性的金融理財教育支援或資源。這些群組包括學生、年青人、女性、年長消費者及投資者，以及教育或收入水平較低的人士。隨著中港兩地的互動與投資活動逐漸發展和擴展，我們亦需要留意來自中國內地投資者的需要。

5 經合組織金融企業事務理事會《金融理財教育與認知的原則與良好實務建議》，經合組織，2005年7月，原則7。

國際視野

近年，世界各地均加強金融理財教育。其中一個共同的議題，就是訂定金融理財教育的統一策略及/或匯集點，以協助消費者和投資者作出財務決定。廣義而言，香港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與上述的發展趨勢不謀而合，其例子包括：

澳洲

2011年，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發表了《全國金融知識水平策略National Financial Literacy Strategy》，在國家層面上推動改善澳洲國民的財政狀況。*MoneySmart*⁶網站就是該策略的主要計劃之一。這個網站提供獨立的指引，幫助國民作出關於個人理財方面的明智選擇。

新西蘭

成立於1993年的新西蘭金融知識及退休收入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Financial Literacy and Retirement Income)負責提升新西蘭國民的金融知識。該委員會主導及統籌新西蘭的全國金融知識水平策略，並營運*Sorted*⁷網站。該網站是*Sorted*計劃的旗艦產品，為市民提供免費、獨立、公正的資訊和計算工具，以改善新西蘭國民的財政狀況。

加拿大安大略省

作為加拿大的一個例子，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The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在2000年設立了非牟利組織——投資者教育基金(The Investor Education Fund)。該基金的使命是通過提供不偏不倚、易於使用的資訊，幫助人們作出更明智的日常財務決定。委員會一方面營運當地其中一個主要的金融知識網站⁸，另一方面亦擔演著重要角色，透過游說、教師培訓及直接接觸學生等外展活動，令金融理財教育成為安大略省學校課程一部份。

新加坡

*MoneySENSE*⁹是一項於2003年推出的全國性金融理財教育計劃，涵蓋三個層次的金融知識，分別是基本財富管理、財務策劃及投資技巧，計劃並包括五個核心理財能力。*MoneySENSE*與不同的消費者、投資者及業界聯會、社區組織和高等教育機構緊密合作，向國民推展金融理財教育。於2012年7月，*MoneySENSE*——新加坡金融理財理工學院正式成立，在工作間和公眾場所提供免費講座及工作坊，加深上班族對財務事宜的認識。

6 www.moneysmart.gov.au

7 www.sorted.org.nz

8 www.getsmarteraboutmoney.ca

9 www.moneysense.gov.sg

英國

*Money Advice Service*¹⁰是英國政府在2010年推出的一項獨立服務。其宗旨是提升公眾對金融事務的理解、知識，以及管理財政事務的能力。這項服務通過互聯網、電話以及一個理財顧問網絡，為國民提供免費和不偏不倚的金融諮詢意見；該服務亦為國民提供債務諮詢服務。

美國

美國金融知識及教育委員會(The Financial Literacy and Education Commission)在2003年由美國國會成立，並制定一套推動金融知識及教育的全國性策略。該委員會與業內的私人、公共和非牟利組織的代表通力合作，為該國在金融知識及教育方面的相關政策、教育、良好實務常規、研究和統籌上訂立方向。*MyMoney.gov*¹¹是美國政府開設的網站，為全國金融理財教育和相關教育計劃的一站式平台；組成這個金融知識及教育委員會的各個聯邦機構通過*MyMoney.gov*網站向公眾人士提供教育資料。

國際網絡

除了世界各地本身在金融理財教育方面的發展外，還有多個國際網絡致力促進國際間在金融理財教育方面的典範實務、研究及政策制定等範疇的合作和資料共享。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國際金融理財教育網絡

國際金融理財教育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Financial Education)是由經合組織在2008年成立的一個全球論壇，其作用為讓各國政府的專家分享資料、經驗和良好實務，以及提供用來量度金融知識普及水平和評估金融理財教育計劃成效的工具和指引。2012年4月，國際金融理財教育網絡推出《國家金融理財教育策略高層次原則The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trategies for Financial Education》，其宗旨是提供無約束力的指引和政策方案，用以制定高效的國家金融理財教育策略。這些原則分別得到20國集團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在2012年6月和2012年8月採納。投資者教育中心在制定本策略發展計劃的過程中，也有考慮這些原則。

¹⁰ www.moneyadvice.org.uk

¹¹ www.mymoney.gov

國際投資者教育論壇/國際證監會組織國際投資者教育論壇

國際投資者教育論壇/國際證監會組織國際投資者教育論壇(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Investor Education) 成立於2005年，功能尤如結算所，讓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教育提供機構（包括正在制定或籌劃制定投資者教育計劃的組織）能夠交流彼此的資料和意見。國際投資者教育論壇的願景是要訂立和推廣一套最高的可行標準，使全球各地能夠以此最高效益的方式推行投資者教育。

國際投資者教育論壇聯同國際證監會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ies Organisations) 舉辦了多項投資者教育活動，藉以分享典範實務和提高投資者教育計劃的效益。

策略

大眾傳媒及傳訊

社區外展計劃

網站

研究與評估

持份者合作

國際參與



投資者教育中心將實施多管齊下的策略，來達成其使命。該策略的主要部分包括：

- 透過大眾傳媒推行教育活動，向廣大市民傳達金融理財教育的信息；
- 針對個別社群的特性和需要，推行可持續發展及度身訂造的外展計劃；
- 設立專門網站，讓公眾按自己需要，隨時查閱和使用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資訊、各項互動功能和教育資源；
- 持續進行研究與評估；
- 與各個持份者合作；
- 積極與國際相關機構和網絡保持連繫，以分享典範實務。

由於投資者教育中心仍在創立之初，將會分階段推行以上的策略，務求逐步發展和有效地推行各項投資者及消費者金融理財教育計劃。這些階段將作以下劃分：



在2012-14年的過渡與開發階段期間，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工作包括建立機構的框架及組織、招聘員工、與持份者建立關係、制定教育計劃以及讓市民認識本中心是匯集金融理財教育的機構。

核心工作與教育活動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核心工作，是確保香港市民能夠在種類繁多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之間，持續地獲得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金融理財教育資訊、資源和建議。我們將利用不同的媒體，務求提高對不同受眾的吸引力。

投資者教育中心將會聚焦一個或數個重要的主題，以回應與消費者和投資者最切身的問題，且他們能夠受惠於有關的教育活動。我們在籌劃這些主題的內容時，會參考研究結果、市場資訊及來自各個監管機構和其他來源的反饋意見；我們亦會留意從傳媒和公眾論壇上顯示公眾缺乏理解或需要支援的問題。中心將會使用多方面的教育資源和策略方法，特別是透過大眾傳媒，以推廣某一特定主題的教育信息。

大眾傳媒及傳訊

投資者教育中心將利用大眾傳媒和其他傳訊媒體，向市民大眾包括金融消費者和投資者傳達相關的教育信息和熱門話題。利用大眾傳媒及多元化的傳訊方式，我們可以有效地向廣大市民傳達為了保障自己財務的權益而應該知道的事情。

本中心將通過多元化的途徑，提高信息的吸引力，以迎合公眾人士汲取資訊的喜好。例如，中心會採用電視、電台廣播和印刷傳媒，因為這些傳統媒體，是公眾（特別是長者）的主要財經資訊來源。而對於較年輕的社群，由於他們較熟悉科技，互聯網和流動電話則是更為有效的媒體。

通過大眾傳媒，投資者教育中心向金融消費者和投資者傳達多種資訊，其目的包括：

- 提醒消費者和投資者，在他們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必須先了解有關的金融產品。
- 促進市民大眾對投資和財富管理的負責任態度，強調消費者和投資者有需要為自己的財政決定負責。
- 加強公眾對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認識。

社區外展計劃

雖然透過大眾傳媒推行教育活動能夠有效地向廣大受眾傳遞信息，我們也有需要以更為度身訂造的方法，照顧社區上不同群組的獨特需要，例如舉辦社區講座、演講會、研討會和訓練課程。這些群組包括被認為金融理財知識水平較低的人士、或提供切合他們特定情況的教育訊息而能夠獲益的人士。

為了擴大信息之接觸和推廣層面，我們將利用現有的網絡，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夥伴合作。為確保我們採取正確的方法，社區外展計劃將會分階段展開。

基礎研究¹²確定了以下群組為社區外展計劃的準目標受眾：

- 對於本身的財政狀況展現出較低程度的關心及財務策劃參與程度較低的青少年。
- 正規教育水平較低/入息較少，而且展示出較低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並由於較少的儲蓄習慣、個人財政預算和較不清楚自己的生活開支情況而可能屬於弱勢社群的人士。

12 《香港金融理財知識與能力：投資者教育中心基礎研究201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年長消費者和投資者，當中一些的金融知識水平（包括對投資風險和財務策劃的了解）與一般公眾相比可能較低。

本中心並會因應個別事宜或發展，訂定其他目標受眾為主要對象。

學校

國際典範實務亦認同，應儘早向市民大眾提供金融理財教育，讓下一代能夠掌握所需的技巧和理解力，在未來能成為具備有信心和知識的消費者和投資者。有些國家已經將金融理財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在香港，所有中、小學校的課程內的某些主要學習範疇中，都含有個人理財的學習元素。

正如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文件所建議，投資者教育中心將與教育局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合作，例如通過開發有關資源、課程和活動配合學生和老師的需要，以促進及支援在學校教授和學習金融知識。

網站

互聯網已成為愈來愈受消費者和投資者歡迎的金融資訊來源。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專設網站 (www.hkiec.hk) 已在2012年11月20日推出。

如世界各地的金融理財教育計劃，本中心會逐步將這個網站發展，以成為讓大眾瀏覽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個人理財資訊的集中地。

為達致這個願景，本中心的網站有以下的策略性目標：

- 設立專門網站，讓公眾按自己需要，隨時查閱和使用全面、可靠及持平公正的個人理財資訊、各種互動功能及教育資源，以協助網站使用者學習和豐富他們的體驗。為用者提供個人化、具吸引力的內容和資源，配合用者在不同人生階段或在不同情況的需要。
- 在印刷、電子、戶外、流動通訊和社交媒體的輔助下，發展網站為一個策略性的金融理財教育傳訊及參與渠道。
- 為本中心的金融理財教育活動和社區外展計劃提供一個發揮支援作用的資源。
- 推動本中心成為一個廣受信賴的金融理財教育機構和合作夥伴。
- 建立聯繫和合作關係以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這個網站將輔以數碼、印刷、流動通訊和社交媒體等多個傳訊媒體的支援。由於不是所有消費者和投資者都會使用互聯網，我們亦將提供涵蓋個人理財主要資訊而且易於閱讀的刊物。

研究與評估

為了確保本中心的各項金融理財教育計劃得以發揮最大效用，本中心以研究為基礎，審視香港市民在金融理財教育需要上的整體狀況，並確定個別的社群的需要和訂出優先次序。中心將透過研究項目，探討消費者和投資者在金融事務上的經驗和表現，從而協助制定有關策略及建構具體活動內容。

我們亦會考慮金融理財教育方面的國際典範實務，以協助制定和調整有關金融理財教育內容的設計和實施方法。

在評估金融理財教育工作方面，無論是評估特定教育計劃的效果，或量度香港市民在一段時間之後的金融知識水平和理財能力的改變，研究將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不過，這種量度方式本來就是很困難的，當中原因包括行為的改變屬於長遠性質，以及可能出現的干擾因素等。

在量度效用時，本中心將設定以下主要表現指標：

- 對於特定的教育活動，將量度其量化表現指標，例如網站的瀏覽人次等
- 收集和評估回饋意見，例如外展計劃參與者活動後的意見；

持份者合作

為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識水平，投資者教育中心將力求與各持份者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儘量提高各種資訊的傳播和推廣程度。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在本中心的管治委員會派有代表的各個金融監管機構、政府部門，以及金融服務業界的持份者、消費者與投資者代表、教育與培訓提供者等。

本中心將以多個方式引入持份者的參與。例如，我們成立了一個常設的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多個相關的持份者，向本中心提供高層次的意見，以及作為對話與諮詢的論壇。

此外，本中心將按需要，為特定的項目或議題成立工作組或諮詢委員會，就這些項目或議題提供諮詢意見，並有助於建立推廣渠道和聯絡點。

國際參與

國際之間有不少有關金融理財教育的交流、合作和資料分享，是為促進典範實務、研究和政策制定而設計。

香港是世界級金融中心之一，本中心參與這些國際網絡和有關發展，並與海外相關機構保持連繫至為重要。這不但能夠讓其他地區認識香港在金融理財教育方面的發展，也能夠讓投資者教育中心借鑑國際相關機構在實施金融理財教育計劃的經驗。

教育主題

財務策劃

財富管理

投資概念和金融產品教育

消費者及投資者權利與責任



證監會為籌備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委託尼爾森公司進行研究，題為《香港金融理財知識與能力：投資者教育中心基礎研究》¹³，以了解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態度、表現和有效理財的能力。進行這項調查的目的，是協助本中心制定日後所推出的投資者與消費者教育計劃的方向、訂立有關策略和追蹤其長遠的影響。我們以此研究為基礎，並諮詢主要持份者及加入其他的內容意見，為未來三年確定下列的教育重點和活動主題。

財務策劃

財務策劃是一項重要技能，有助更有效達致人生的各個財務目標，不論是購買物業、開展生意或作退休準備等較大的目標，還是購買傢俬或汽車等相對較小的目標。就此來說，財務策劃是一個全面性的概念，泛指人們在計劃和管理個人財務等方面的能力，當中包括儲蓄、管理債務、為資產購買保險、及以負責任的態度、和在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內進行投資等的能力。

該基礎研究結果顯示，財務策劃作為金融理財知識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香港市民的理解和能力程度看來表現最低的一個範疇。研究也發現，較少的人有制定財務計劃，而且他們並不太了解有關的性質和好處。

財富管理

要做到有效的財務策劃，需要有能夠使收支平衡和有效地管理日常財政的能力。消費者如能掌握這些技巧，有助駕馭自己的財政狀況、監察自己的支出和更有效地達致財政目標。上述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大部分香港市民大致上都能夠掌握管理個人的財政，但社會上的某些群組，例如青少年、教育和／或收入水平較低的人士，對理解自己生活開支情況的程度相對較低，和／或相對少有儲蓄習慣或作個人財政預算。

投資者教育中心將會探索關於財富管理的課題，從而為中心的金融教育工作和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作定出優先次序。

¹³《香港金融理財知識與能力：投資者教育中心基礎研究201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概念和金融產品教育

正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諮詢文件中指出，有很高比例的本港市民有投資金融產品和服務。¹⁴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有多個機構和市場為本地的和國際的消費者、投資者提供種類繁多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上述基礎研究結果還顯示，儘管大多數香港市民普遍理解一些基本投資概念，但並非所有群組都具備這種普遍理解的水平，尤其是長者、青少年和非經常投資的人士，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相對較低。此外，不少香港市民對個別的投資及財務概念理解不足，尤其是一些較複雜的投資概念。例如一些受訪者並不知道以下兩項闡述是不正確的，包括「如投資年期愈長，投資風險必定愈低」及「在同一大類的投資產品有相同風險」。

據該調查結果發現，普遍而言，無論是大多數香港人或某些特定群組來說，都有一些他們較難理解的金融產品。此外，市場上不斷有新的金融產品推出，但這些產品不一定為人們所熟悉或者容易明白；同時，基於某些市場情況，令某些金融產品可能會變得

更加普及，但投資者對那些產品可能仍然缺乏認識。例如，在現在低利率環境下，在很多地區，諸如高息債券基金的投資已成為受零售投資者所歡迎的投資產品。重要的是，投資者應該明白他們所投資的產品，以及一旦市況發生變化時，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投資和財務狀況。

投資者教育中心將致力促進市民對不同的金融產品所附帶之各種特徵和風險的理解。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便其中一個例子。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既提供壽險保障，又具有投資功能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在香港是一種被廣泛持有的金融產品。截至2012年底，已生效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有逾170多萬份¹⁵。近年，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成為了監管機構和傳媒的關注項目。

2013年上半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保險業聯會（與保險業監理處緊密協作下）和證監會公布了一系列的監管措施，務求加強關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資料披露和銷售規定。投資者教育中心將力求促進公眾更深入了解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以及認識相關的監管措施。

¹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諮詢文件，2010年2月，第6頁。

¹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2012年新聞稿：香港保險業於2012年的市場表現。

消費者及投資者權利與責任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另一金融理財教育主題，是提高消費者及投資者在作出財務決定時，對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的意識和了解。由於很多香港市民都有積極參與金融市場活動，提高他們在投資和整體財富管理方面的負責任態度，是一個至為關鍵的環節。

此外，立法會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強調這個主題的重要性。該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小組委員會表明：「任何投資者教育措施均須清晰明確地傳達一個訊息：投資者應保持警覺及勤勉謹慎，以保障自己，並且不應投資於他們不認識或不理解的產品¹⁶。」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2012年6月，199-200頁。

香港金融理財知識與能力：投資者教育中心基礎研究 報告總結

香港人普遍具備良好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概括而言，大部分香港市民對基本金融理財知識和原則有良好的理解，並在作出財務決策和管理投資時，都遵循有關原則。

是次研究主要由四個方面量度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當中受訪者於「財務管理和收支平衡」方面的表現最佳，其次是「選擇和管理投資」。

由於香港人有較高的儲蓄率（例如92%有固定或間中的儲蓄習慣）、對生活開支有良好的節制、及審慎的消費態度，因此在「財務管理和收支平衡」方面有較高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基於相同的原因，大部分香港市民在「管理投資」方面表現積極，例如91%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有監察投資項目的表現。

雖然香港人具備良好的基本金融理財知識，惟對於個別的投資及財務概念理解不足，尤其是一些較複雜的投資概念。例如分別有41%以及63%的受訪者不正確地回應以下兩項闡述，包括「如投資年期愈長，投資風險必定愈低」及「在同一大類的投資產品有相同風險」。

調查亦顯示，香港人在作出財務決策時，視回報率(52%)和下跌風險(20%)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他們對於其他因素例如投資報告(3%)、專業人士的投資建議(2%)及章程文件等(2%)的關注則較低。

此外，約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並不了解較複雜金融產品所涉及的投資概念，當中包括「正股價格是影響認股證價格的唯一因素」(32%)和「當投資股票掛鈎產品時，我只考慮回報率」(35%)。

另一方面，雖然大多數受訪者認同在作出財務決策時，應該考慮不同的因素，但事實上他們並不太了解有關的性質和好處。因此，在不同的群組，均普遍出現忽略財務策劃的情況。

在各個群組當中，較年長、低學歷、低收入的受訪者較為缺乏對金融及理財事務的認識，特別是在投資風險和財務策劃方面。調查亦顯示，上述三個群組對於較複雜的投資決定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存在較大的誤解；然而在很多情況下，他們往往是依靠自己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

相對來說，低學歷和低收入的群組是較弱勢的一群，因為他們較少儲蓄、也較少作個人財政預算、亦較不清楚自己的生活開支。此外，他們亦普遍缺乏細閱個人賬戶結單的習慣。

最後，雖然部分青少年比其他群組展示較豐富的金融理財知識，但他們也是最不關心個人財政狀況的一群。與其他相對弱勢的群組一樣，青少年也甚少策劃自己的財務計劃。

基礎研究簡介

《香港金融理財知識與能力：投資者教育中心基礎研究》於2012年6至7月進行。調查主要由四個方面量度香港人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包括「金融理財知識」、「財務管理和收支平衡」、「選擇和管理投資」及「財務策劃」；並以問卷形式於不同地區作出合共2,062個街頭訪問。

電郵：info@hkiec.hk

網址：www.hkiec.hk



未得投資者教育中心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份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無論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 2013投資者教育中心 版權所有